

讀左補義

讀左補義序

春秋因魯史以示義而發明春秋之義者則自左氏傳始左氏聖人之徒也身爲國史親見策書因博採列國之記載會萃爲傳以發明春秋之大義使聖人之引而不發者昭然於簡策間班氏所謂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然則卽事爲經者聖人之義也論本事而爲傳者左氏發明聖經之義也皆不欲空言說經也後之學者以實事爲空言譁然於一字之褒貶曰此春秋之例也始求於左氏而義不可通繼求之公穀三家而不可通者愈甚則又自爲一例故釋例之書不下數十家例愈繁而義愈非用此例以誅人又用此例以賞人朱子所謂大類後世舞文弄法之吏之所爲

而非大中至正之道也。抑知春秋無例。左氏亦無例。或曰左氏言例。詳矣。杜征南因分爲正例、變例。而謂之無例。可乎？曰傳之例皆史氏之舊例。非左氏自定之例也。傳曰來告則書。又曰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豈作春秋時告於夫子乎？曰辟不敏者。豈夫子作春秋而辟不敏乎？傳明言例之受於史官矣。蓋史官之例有五。有舊典禮經。至春秋而猶有存者例也。卽義也。有東遷後列國相沿之例。則名存而實亡也。有魯史自相傳受之例。則得失參半也。有霸國更定之例。則勢利爲進退也。有魯君臣私意自定之例。則詳畧無定理也。其例本於史氏。其義不可深求。而杜氏謂凡例皆周公之禮經。變例皆聖人之新意。則謬也。或又曰左氏奚不直指聖人。

之義曰不敢也春秋本朝之史宗國之書聖人但記其事以明王法未聞顯斥當時之君相而誅之猶且自聽於知我罪我而謂左氏敢乎哉或又曰史氏之例旣未可以義求左氏何弗去之曰若盡去之則學者直以爲聖人手定之例而其誤轉甚隱桓以來兵加於魯者君大夫將皆稱人至文十五年稱齊侯襄十七年稱齊高厚小國之君忽伯忽子會盟之序忽升忽降秦鄭曹鄭皆伯爵而或書大夫或不書大夫蓋史不一人則文非一手事非一朝則史非一例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及書爵書人書國書名書族去族之屬是非或謬於聖人曾聖人手定之例而有此而卒不一爲之刊正者存其文也紀其實也著其失也左氏臆列

史氏之例而瑕瑜各不相掩使學者深思得之夫然後不得混於聖經之義乃所以發明聖經之義歟嗚呼春秋非聖人不能作之非左氏不能述之作之者卽事而爲經述之者論本事而爲傳事舉而義存焉豈徒以其文而已哉後之躁心嘗者嗜其文而不求其義而好學深思之士又爲例所蒙并其事而疑之母乃與傳經者之心相刺謬乎因成讀左補義五十卷且志其大畧弁諸卷端俟識者正焉

乾隆三十三年歲在戊子余月穀旦白巖姜炳璋石貞氏書於石泉縣署之字民軒

序

詩書聖人教世之書也春秋聖人治世之書也教則從乎言而治必按諸事教天下之公也而言卽聖人之言治亦天下之公也而事非聖人之事言卽聖人之言故言在卽教在事非聖人之事故事不備卽治不彰何也春秋之法遇事直書善惡自見而不能無筆削必有削乃有筆故欲探春秋之意者求其所筆不可得叅觀其所削而知之矣若是者舍左氏無由昔止齋陳氏之學深於春秋獨宗左氏爲有功於經能存其所不書以實其所書作左傳章指樓鑰序之以爲自有春秋以來所未有可謂知言矣竊嘗譬之於日月日月之光無所不燭物失好醜日月不言而物自呈之然日月之光必

自其麗於物而始見左氏其光所麗之物也光之所麗又必
有所不麗者而借之以呈其象左氏又其光所不麗之物
也而世之攻左氏者以爲是非頗謬於聖人夫左氏之言固
有過矣且失實者然觀其言當思其所以言而推見其不言
之隱且吾所取於左氏者謂能備其事而可循是以求聖人
筆削之跡也非卽以左氏之是非爲聖人之筆削也癸未之
秋余試金華姜子白巖方主蘭谿講席試畢來謁問所爲曰
有讀左補義若干卷未及卒錄敢以前數卷先余未及觀及
下處州中途無事乃悉讀之反覆數過歎曰姜子之善讀左
也夫左氏之書通二百四十年之書爲一篇者也其脉絡貫
通本末咸備讀者類能知之若其離合變化以斷爲續以抑

爲揚則有不得盡知者矣。姜子之讀左也。通其言。并通其所不言。其言在此而意在彼。與言如此而意不如此者。皆一一深思而得其故。而要以是非不謬於聖人爲宗。學者循是而探索之。而聖人筆削之意乃可窺也。則謂自有左氏以來。未有此書可也。爰序數語寄之以亟索其全帙。

友人錢維城題

序

春秋史而經也左傳史而翼經也其義一也始前漢諸經立學官公羊穀梁各有博士而左傳不與張蒼獨好是書賈誼劉歆之徒皆傳其學而集成於杜預其後諸家紛起穿穴揚摧殆無遺蘊然而或長於經或長於史分門別戶不可合併而得乎以史翼經之義者或已渺矣且夫左氏非一家之學也上自天文下及地理中合禮樂兵刑陰陽聲律巫醫卜祝之流胥綜核而條貫之而要領則在乎發明經義此吾友寧郡姜君白巖先生讀左補義之所由作也其書詳考於兩漢以後歷代諸家之說而搜羅也富研練也精折衷也當多暢前人所欲言而發前人所未發者於是乎傳之義明而經義

大著寧化雷鵬庭師督學兩浙嘗亟稱白巖之經術予耳熟
白巖之名也久師亦嘗稱予於白巖神相契者已數十載而
獨不得一晤君把臂上下議論也已丑白巖與其徒毛君寅
谷來越予得晤君因出所著示予予曰此真得乎以史翼經
之義者矣寅谷復於白巖所未言者發其緒餘是白巖旣於
傳補義寅谷又補以文家之法而左傳乃更無餘蘊鈞左氏
功臣也天下後世不乏力學之士必有能信好是書奉爲枕
秘者豈獨予也乎哉山陰同學弟張嗣益頓首拜序

序

左氏之傳春秋以經爲綱而傳爲之目無傳則綱舉而目不張傳之所以輔經也左氏學於聖人發明聖經之旨而不失聖人垂訓之義故三傳皆有功於春秋而素臣則獨推左氏漢魏以來學左氏者劉賈之後繼以服杜至隋而杜獨行服義遂微杜蓋以例釋左其說有正例變例非例之分而爲例之情又有五白是言經傳者鮮不循其涯涘矣姜子白巖獨以爲聖經無例左氏之言例從舊史氏也杜氏舍其義而專言例以致是非或謬於聖人非左氏傳經之義也爰作讀左補義一書因傳以釋經援經以立義發其微於博記之中會其神於文字之外如交質之發明春秋托始桓王之義如諸

侯赴告稱名之引舊典如仁而不武之謂鄭靈不謂歸生如
齊懿之死由於公子元不在郕閭職諸如此類意爲創見
理極自然所謂大義數十炳若日星吾蓋於白巖見之春秋
以經爲綱以傳爲目而讀左一書則由目泝綱而無不相合
此真發前人之未發深得左氏之義而闡聖經之微者也豈
徒摭摭衆說筆章摘句自號一家之書已哉是不可以不序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孟夏長洲彭啟豐序

刻讀左補義例言

讀左補義一書吾師闡發先賢釋經之義意詳辭簡其中用杜者什之六七先生嘗曰杜解精確處一字一珠任後人更張百變細按終不可易故用之獨多杜所未明採之孔疏疏所未顯採之諸說或稱某氏或稱某書友朋相遇輒爲商榷一言之贈亦著由來諸說未明補以已說用按字別之其不載姓氏者皆杜解也

春秋無例左氏之例原非釋經故凡杜氏云見某例者刪經傳解複見者刪有無待註而自明者刪有戾經旨違傳意者並刪杜於地志水道最核今姑畧之一遵皇輿表便人易覽也東萊呂氏著博議集傳傳說數種并文集中雜

記今引用者並稱呂說趙東山作補註中有陳氏曰蒼探止齋之說也與陳後傳小異而大同其左傳章指則未之見今統入陳傳以便省覽

高兩說並存備參考者已折衷於綱領也

是書起事於乾隆丙子二月至丁丑五月中較先生初有事於詩經脫稿未經抄謄復加訂正至己卯竣事庚寅理春秋舊業祇有總評未遑及註疏也癸未掌教蘭江書院示諸同志次君堽侍因抄其總論若干卷就正芝庭稼軒兩師皆謂自有傳以來未有此起卒業因命隨傳釋之而附評論於後甲申先生謁選入都長嗣埭從得蜀之石泉縣此書置行篋中至邑百廢俱舉暇則談經長君復取前稿續鈔凡註中有按字者皆先生指授而兩嗣手錄者也

就稿購書人繕寫遂有清本焉戊子先生謝病歸象山過

郡昇

力贊此書之成明年奉先生居越之山寺先生寢食

其中增刪稿本時張百斯先生相過從商榷明年至

昇家

同人重集又易稿至壬辰而書成

是集引用說春秋諸家書目一百數十種已刻於徐氏通志

堂見於朱氏經義考可覆按也其在二書外如王子長左

翼

按經義考云烏程王震作左氏參同四十三卷又別有王氏左翼未詳其名今按震書名左翼無參同名翼一

書薛文介

三省字魯叔

春秋辨疑萬充宗

斯大

春秋隨筆學禮賢

疑何義門

傳

讀書記朱可亭

試

春秋鈔方望溪

荀

春秋直

解通論比事目錄義法舉要徐健菴

乾

讀禮通考董次公

左傳簡秀姜上均

光

胡傳參義全謝山

祖

經史問答齊

河洲周春秋傳質疑及無名氏管見

於李友立撰得管見止隱桓一卷無名氏

今李下世無由質之十餘種也

詳義畧文是書之旨恐學者專以文求而義爲之掩也

男謂

使絕不言文無以厭讀左者之心請用評文之語細書其

端如選家例何如先生曰吾老矣而有志而其爲之

身勉

承師命因稽之諸選質之同人叅以已說閒有餘文剝乾

亦時補綴之而折衷於先生時汪友素山出其尊人雨亭

先生

恩溥

左評相示融會馮天閔周聘侯二家之長書中多

所採用鈔成先生喜曰是亦讀左者應有之事也

是書初意藏諸家塾

昇

以爲先生十餘年之精力萃於此書

自當嘉惠後學詎同志遂伏助開雕至癸巳而竣事先生

下榻舍間者十年。癸酉同舉鄉薦。明年先生成進士。昇連
講席者幾二十年。今復侍側。得與叅校之列。誠幸事也。因
識其顛末如此云。

受業毛昇謹識

讀左補義目錄

卷之首

例言

綱領上 綱領下

卷之一

隱公一

元年至四年

卷之二

隱公二

五年至十一年

卷之三

桓公一

元年至七年

卷之四

桓公二

八年至十八年

卷之五

莊公一

元年至十六年

卷之六

莊公二

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卷之七

閔公

元年至二年

卷之八

僖公一

元年至七年

卷之九

僖公二

八年至十五年

卷之十

僖公三

十六年至二十二年

卷十一

僖公四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卷十二

僖公五

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

卷十三

僖公六

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

卷十四

文公一

元年至六年

卷十五

文公二

七年至十三年

卷十六

文公三

十四年至十八年

卷十七

宣公一

元年至七年

卷十八

宣公二

八年至十二年

卷十九

宣公三

十三年至十八年

卷二十

成公一

元年至三年

卷二十一 成公二 四年至十年

卷二十二 成公三 十一年至十五年

卷二十三 成公四 十六年至十八年

卷二十四 襄公一 元年至六年

卷二十五 襄公二 七年至十年

卷二十六 襄公三 十一年至十四年

卷二十七 襄公四 十五年至二十年

卷二十八 襄公五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卷二十九 襄公六 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

卷三十 襄公七 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卷三十一 襄公八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

卷三十二

襄公九

三十年至三十一年

卷三十三

昭公一

元年

卷三十四

昭公二

二年至三年

卷三十五

昭公三

四年至五年

卷三十六

昭公四

六年至七年

卷三十七

昭公五

八年至十一年

卷三十八

昭公六

十二年至十三年

卷三十九

昭公七

十四年至十七年

卷四十

昭公八

十八年至二十年

卷四十一

昭公九

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

卷四十二

昭公十

二十四年至二十六年

卷四十三 昭公十一 二十七年至三十二年

卷四十四 定公一 元年至四年

卷四十五 定公三 五年至八年

卷四十六 定公三 九年至十五年

卷四十七 哀公一 元年至六年

卷四十八 哀公二 七年至十二年

卷四十九 哀公三 十三年至十六年

卷五十 哀公四 十七年至二十七年

讀左補義目錄終

卷之四

目錄

卷之四

同學叅閱姓氏

倪承寬

敬堂

仁和

紀昀

曉嵐

獻縣

朱筠

竹均

大典

范家相

衛州

會稽

茹敦和

三棧

會稽

朱弼

蒙泉

德州

宋鑒

牛塘

安邑

彭紹觀

鏡湖

長洲

湯萼棠

沙舟

仁和

任基振

養山

高郵

雷定淳

蕙畝

寧化

魯仕驥

聚非

新城

齊世南

燕園

天台

鮑吳條

南有

餘杭

范永澄

牛村

寧波

曾一貫

誠誠

邵武

屠可堂

雁湖

鄞縣

柳秉禮

敬承

蘭谿

徐本禮

秉之

寧波

呂儀表

特人

梓潼

蔣學鏡

城址

鄞縣

盧

鎬

船月

鄞縣

董秉純

小鈍

鄞縣

史節音

机籍

象山

萬維毓

江楓

嘉善

後學叅閱姓氏

王鋼

夫立

鄞縣

林學本

崇樹

鄞縣

汪國

卜器

鄞縣

邵寶階

廷芝

仁和

邵堅

安侯

鄞縣

袁鈞

秉國

鄞縣

門人參閱姓氏

董秉鼎

鄞縣

柴可安

鄞縣

李立楨

鄞縣

倪沛潮

鎮海

魏登龍

寧海

林鈺文

蘭谿

一 張應鵬

漢州

馮學颺

鄰水

馬士進

渠縣

李思理

新繁

金渭

鄧縣

倪象占

象山

周烜南

象山

王播

江油

張郡猷

浮山

段烈

石泉

毛政

寧波

陳琦

鄧縣

岑秉鈞

餘姚

朱嗣燮

鄧縣

林士蓮

鄧縣

後學校閱姓氏

倪沛綸

鎮海

毛忠棠

鄧縣

洪桂芬

俱受業

鄧縣

朱肇經

鄧縣

黃定豐

鄞縣

盧雲鶯

鄞縣

盧雲鵠

鄞縣

毛忠勳

鄞縣

讀左補義卷首

白巖 姜炳璋 輯

綱領上

春秋書法。有義有例。有定者。義也。故定哀之微辭。卽隱桓之大義。無定者。例也。故隱桓之定例。非閔僖之成法。左氏魯史也。其所稱凡例。前史所傳於作傳時。復卽事而類推之。使學者考見其得失。而但於叙事中。發明聖人之義也。史官之例者。五因約畧指數。以例其餘。

一西周舊典 九則

周公制禮。手定典章。宏綱細目。皆備。太史內史小中。

外史之屬遵而守之。大雅所謂不愆不忘。率由舊章。是也。東遷後猶存什一于千百。史官紀事爲成例焉。春秋踰年改元卽位。葉石林曰。有喪次之位。有南面之位。喪次之位。所以繼體也。一年不二君。故雖卽位未成。其爲君出見羣臣于寢門之外。天子稱予小子。諸侯稱子是也。南面之位。所以朝羣臣也。曠年不可無君。至明年正月朝廟。廟見以所受命者告。而稱元年是也。白虎通德曰。不可曠年無君。故踰年卽位。改元而未嘗號令也。三年除喪。乃卽位踐祚。南面朝羣臣。稱王以發號令也。兼此二說。其禮始備。胡傳謂凶服不可以入廟。引伊尹祠於先王爲冢宰攝行之證。然曰嗣王祗見厥祖。豈得謂尹攝乎。朱子曰。他事可攝。卽位不可攝也。

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猶以爲己私服。此定論也。告廟之後。

仍反喪服。諒間三年。三代同之。春秋頃王求金于魯。不稱王。

使宋襄在喪出會。稱曰宋子。其西周之舊典哉。又既葬稱君未葬稱子則

當時之風制也諸侯薨以名赴於王。卽述赴於王者以赴同。

詳見僖十年春秋告終稱嗣以名赴。猶古道也。故夫子存之也。詳見隱七年

襄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書天王崩。乙未。書楚子昭卒。甲寅。

距乙未四十有二日矣。繫於十二月。則閏也。喪不數閏。史因。

而不書閏。禮也。故夫子因之也。成三年新宮災。三日哭。新宮。

宣官也。三年喪畢而後。新主入廟。亦猶行古之道也。

春秋隱莊閔僖四公。不書卽位。不行卽位之禮。無可書也。卽。

位而書于策者。舊典也。其不書者。禮之變也。隱之不書。攝也。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宣公八年 宣公八年 宣公八年 宣公八年

莊閔僖則繼弒也。桓宣亦繼弒而書即位自同於遭喪繼立者。不以弒告也。然踰年朝正。改元則無異。夫朝朔之禮行于正月。則爲朝正。行於常月。則爲告朔。不獨即位改元而後行之也。詳見文僖五年傳曰春王正月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視朔爲告朔之禮。登臺爲日至之禮。皆舊典也。至文六年書閏月不告月。以閏非常月。故闕其禮。公之情也。十六年書公四月不視朔。則公疾故也。而魯廢告朔。遂自此始。然而文以前皆告朔可知也。文以後亦非遽廢告朔也。至哀公之世。而餼羊致慨矣。然告朔廢而朝正則十二公行之。故襄之篇書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於廟也。諸公在外。闕朝正之禮者不一也。特於其尤甚者存一事以示法。且

以見在國之未有不朝正也。若卽位而朝正改元則王朝列國皆行之。又不獨魯爲然也。

春秋之世。惟桓王親將伐鄭。四國以師從。雖一敗不振。然不可謂非天討之正也。諸侯黨衛朔而伐黔牟。王人子突救衛。雖無補於衛。然不可謂非救無辜伐有罪之師也。齊桓伐宋。請於王。王以單伯會之。雖志在圖伯。然不可謂非司馬臨戎之制也。王命伐衛。敗其師。雖受賂而還。不可謂非元侯受命之舊也。晉之文襄徵兵討貳。未嘗請命於天子。厲公伐鄭。始以王臣會。楚強而伯不足以制。故假王命。一諸侯以伐之也。然不可謂非周室聲靈之猶故也。僖公一朝喪王。不於京師。非其地矣。然志在於朝。不可謂非朝王之舉也。成公一朝簡

王於京師禮也。而志在會伐。并不得謂朝矣。故曰如京師而
已。然不可謂非愈於如晉如楚之屈辱也。王人而下盟。王臣
而見執。諸侯之放恣也。然史猶以內辭書之。如書會伐。書會
書執。書至書卒。皆同。內大夫不敢外王朝。而言周不可謂非
大一統之義也。昭之篇大夫城成周。諸侯不躬親。傲矣。執人
於王都。悖矣。然不可謂非列國勤王之舉也。敬王入于成周。
晉定觀望五年而納之。其罪多矣。然不可謂非諸侯敵愾之
功也。若夫莊公敗宋而遣使弔災。僖公援楚伐齊。取穀而不
廢喪紀。晉士句伐齊而聞喪而還。楚卻宛伐吳而聞亂而止。
雖功利擢擢。多行不義。然不可謂非古道之在人心也。卽以
爲西周之遺意未亡可也。

五等諸侯。公侯伯子男。書皆稱爵也。春秋朝聘會盟之國。宋爲公。晉齊衛陳蔡邢紀滕薛杞鄧爲侯。秦鄭曹穀滑北燕爲伯。吳楚徐越莒邾小邾鄆郕沈胡頓爲子。許宿爲男。此三十四國最著者。邾小邾封於周襄王之世。餘皆西周舊國也。其後侯爵而降。子降伯矣。子爵而稱王矣。降爵猶可言也。僭王不可言也。然而春秋之初。杞與滕薛雖弱。猶以侯書。荆強猶以號舉也。至荆改號楚。始稱人。及陵夷日甚。降爵者如其自降之爵。而楚吳越三強國。卽進而稱爵。一稟周京之舊。而禘其淫名。舊典未亡。其大端也。若五等以下爲附庸。附庸不得謂之諸侯。胡傳附庸之君。例稱字。據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文也。杜解附庸之君。例稱名。據莊五年鄭黎來來

朝之文也。董子曰：附庸書字者三十里，書名者二十里。其或然歟？故蕭叔書字介葛廬，書名其殆舊典歟？

諸侯不生名，諸侯之世子稱名。故僖七年甯母之會，書陳世子款、鄭世子華、附庸之世子稱人。故桓十五年，書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君生世子必書，而不以太子之禮舉之，則否。故子同書而子惡不書也。世子猶太子也。後儒以誓于天子爲世子，則楚商臣書世子矣。未聞楚人而誓于天子也。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繫之公者，不必太子之母弟，尊在父也。卽母弟亦繫之公，統于公也。二語本辨例其云庶弟不得稱弟者，先王爲立儲言之。如景王既崩，大子壽早卒，悼王爲母弟而子朝庶孽矣。蓋周之舊典也。春秋諸侯母弟稱弟，以

其任用而見經者。皆母弟也。行葦之詩曰。戚戚兄弟。莫遠具。邇。苟知有母弟之親。而不知有父。程子以爲禽道也。豈先王之典法哉。

王世子不名。如首止之會。稱王世子是也。王子稱字。如王季子來聘是也。必見殺相殺而後名。如弟佻夫王札子是也。爭立則名。如王子朝是也。王朝必冢宰而後兼稱宰。如宰咺宰周公宰渠伯糾是也。王朝大夫稱字。如南季仍叔家父榮叔叔服是也。傳稱內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爲中大夫。吳氏曰。王朝中下大夫四命。無封邑者。以字配氏也。王朝之士稱名。如劉夏石尙是也。而王朝卿大夫並稱王人。如翟泉之盟。王子虎稱王人。則知救衛之子突稱字。大夫也。謂爲下士之微而

嘉之不知嘉其救衛不在稱字也畿內諸侯卒不稱爵從天子之告命爲文如王子虎劉卷是也葬則舉諡稱公同於諸侯也王臣之見經者祭伯凡伯毛伯召伯單伯尹子劉子單子皆畿內之卿而或以爲大夫者非也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主之尊無與敵也其嫁女於諸侯亦然逆后使卿公監之逆書后重天子之命歸稱字申父母之尊也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故紀季姜以主婚書尊天子也諸侯之娶元妃以共榮盛納徵曰納幣逆夫人曰逆女至則稱以夫人某氏至有姑稱婦某氏而未聞親迎於其國也程子以爲躬逆於境內之館卽禮所謂冕而親迎也春秋諸侯有躬自納幣親迎於其國者則莊之於哀姜過也有

逆不以卿來不迎於館入不告於廟者則文之於出姜也不
及也一殺於齊一大歸於齊舊典其可踰哉君之世子及卿
大夫皆當親迎鄭世子忽逆婦於陳鍼子不以爲議是世子
親迎之證也楚公子圖告於莊共之廟逆於豐氏之祧是卿
大夫親迎之證也故莒慶齊高固皆請於其君以自逆禮也
程子以爲皆不親迎非然也諸侯嫁女於敵國姊妹則上卿
送之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
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適諸侯稱女
適大夫稱字卿爲君逆稱女自逆稱字未嫁而卒不書歸寧
曰來歸內致女曰致女外致女曰聘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
歸於某大歸亦曰歸於某父母在曰歸寧沒則使卿寧也皆

禮經也。禮之至微者莫如媵。媵不書而有以繼事書者如公
子結媵陳人之婦是也。有以來媵書者如三國之媵宋伯姬
是也。天子一娶十二女。三國媵之。諸侯一娶九女。二國媵之。
宋爲王者之後。故得備十二女之數乎。然姪娣一夫吾猶以
爲非先王之制也。天子諸侯嫡御唯左氏九女。十二女爲得
其情。鄭康成謂羣妃御見之法。女御八十
一人。當九夕。世婦二十七人。當三夕。九嬖九人。當一夕。三夫
人。當一夕。后常一夕。十五日而徧注。堯拳曰。人主之身非金
石。雖九嫔不道之者不至。此曾是周公稱成王以此導之哉。
吾謂九嬖世婦女御與女酒女樂之徒就於太宰皆宮中之
職。左右后妃以供事。非進御於王者也。

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王制也。春秋內二十三年。春城四。夏
城七。冬城十二。左氏城於冬者曰。書時。是日不時。不時者
病農事也。書時者雖時亦書重勞民也。亦有於冬而曰不時。

不於冬而曰時者。汪氏曰。傳云。龍見而戒事。則夏之九月。周之十一月也。水昏正而栽。則夏之十月。周之十二月。正當役民之時也。日至而畢。則夏之十一月。而周之春正月。不宜興土功矣。城築之事。通歷三月事畢而言之。非獨指首月也。正以久役而遑先王三日之箴。故曰不時。其曰書時者。役猶未久也。然猶曰不得已也。莊公忘父讎而築臺者。三是謂樂憂成。築鹿囿。昭築郎囿。定築蛇淵囿。一國而爲囿者。三厲民不已甚哉。史悉書之。不敢諱也。凡創立曰作。改制曰新作。易舊曰新。自毀曰壞。故壞曰毀。已毀而更作曰立。春秋有不當立者。如立武宮。殤宮是也。有不可壞者。如太室屋壞是也。有不必毀者。如毀泉臺是也。而脩舊則不書。如楚宮之作。不見於

經是也。其舊有官易名而新之曰楚宮故穆叔不謂皆以西

周之舊法正當時之得失也。

書有高宗彤日詩有大小變雅陳災異爲人君脩省之助春秋於災祲如告繹無麥苗無黍禾之類不絕書而書有年者僅二於天變如日食大雨雹電大雨雪恆星不見星隕星孛隕霜不殺草隕霜殺菽雨雹雨隕石之類於地異如地震沙鹿崩梁山崩大水水冰無冰之類於人事如御廩堆門雨觀西宮亳社桓宮僖宮災及成周宣榭火陳宋災四國同災之類於物類如梅李實螟螽蜚蠊多麋六鷁退飛鸛鵠來巢獲麟之類悉書於策皆西周成法歷世守之不敢踰越者也。

一東遷後列國相沿之例六則

平王棄豐鎬徙國東都號令不行諸侯僭竊越四十
有九年爲魯隱公之元年入春秋其間禮樂征伐朝
會聘問非復王朝之舊典矣史官載筆相沿爲例固
無待桓文之變制也

朝者諸侯見天子而行臣禮也六經言朝禮詳矣而春秋獨
言諸侯自相朝周官言朝覲宗遇詳矣而大行人邦交之禮
獨言世相朝賈公彥曰小國朝大國大國聘小國本襄元年
知武子來聘傳曰小國朝之大國聘之之文竊以爲諸侯自
相見不可言朝也故魯朝伯國諱之曰如先王之制伯子男
爲小國非臣於大國也伯子男之立旣朝于天子又必徧朝

方岳之列國將比年不得周是率小國諸侯而路也何以責
三年之報政王者省方諸侯同盟方岳之下五服皆相見而
又煩後此之朝乎故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比年一小聘三年
一大聘皆所以事天子也春秋列國不朝於天子矣滕薛以
侯國而朝魯是媚隣以臣禮也穀伯綏鄧侯吾離以遠國來
朝又不止同方嶽也而魯皆受之不報儼然天子自居也迨
晉霸興而坐受天下之朝貢文襄且爲定制三歲一聘五歲
一朝子太叔猶以爲其令不煩悼公平邱之會定朝聘之數
其後一歲不朝徵朝之使出矣再歲不朝問罪之師至矣又
何怪申之會率天下諸侯朝於楚賊臣哉吾故以爲世相朝
之說非周官原文也否亦指當時附庸之君朝於所屬之大

國如孔子謂顓臾爲社稷之臣耳而註疏誤解之也然則東遷後之朝聘會同其名存其實亡也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春秋書伐者二百十有三。大抵諸侯攘諸侯以相伐者也。傳曰有鎗鼓曰伐無日侵輕曰襲。小雅六月之詩云鉦人伐鼓。晉語云趙盾伐宋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於宋皆爲有鐘鼓之證。侵與襲皆潛師而實不同。侵有率與國者如齊桓侵蔡是也。有用全師者如魯莊侵宋是也。襲則猝然偏師掩取。僅齊莊襲莒一見而已。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僞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皆陳者。兵交之謂。彼來而我應之。兩軍相蹙如城濮之戰。鞅之戰是也。若敵未成列而我敗之。如晉人敗秦師於殺

也。或彼成列欲戰而我故緩之。如曹劌之敗齊師於長勺也。或敵雖成列猶未欲戰而我以詐誑之。如越人之敗吳師於槁李也。未嘗兵交出其不意。皆未陳之例也。克者勝敵之謂。止鄭伯克段一見此克而彼大崩矣。然不書戰。不書段之敗。績而創爲此文。君臣之分。非必盡如二君相敵。聖人之特筆也。春秋書滅國之慘甚矣。而尤甚者。莫如曰取某師。取之者。威力兼備。網羅掩覆。一軍盡禽。如宋皇瑗之取鄭師於雍邱。鄭罕達取宋師於岳。是也。晉伯已銷殺人無忌。幾同於戰國。始知伯者之有關於民命也。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勝國者大師陷敵。絕其社稷。有其土地。爲我所勝。而有之之國也。通以滅爲文。獲大都得而弗有。如狄人之於衛。秦人

之於滑。直以入爲辭而已。故又曰弗地。曰入。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又曰凡書取言易也。而或以爲國稱滅邑。稱取然。春秋唯以難易爲辭。其國邑非所論也。用力難重。雖邑亦曰滅。如虞師晉師滅夏陽。吳滅州來是也。不用師徒卽用師徒而不勞。雖國亦曰取。如宣取根牟。成取鄆。襄取郛是也。或謂旣書伐而又書取。安見其不勞乎。不知用師伐國而以餘力得邑。則猶以爲易也。如僖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公孫歸父伐邾。取繹是也。或以爲諱魯之滅國。故曰取。不知滅項不諱。此何以諱也。且宋人取長葛。齊人取濟西田。徐人取舒。書取邑。取田不獨魯也。或云諱其取。故不稱公。春秋魯史也。但言取則魯取之可知矣。猶項言滅。則魯滅之可知矣。然取國與滅國。

終有異。蓋脅爲附庸。令其屬已如取須句。根牟。邾邾之類。非必盡夷其社稷也。若夫君死曰滅。大夫生死皆曰獲。能左右之曰以環而攻之曰圍。聚兵守之曰戍。敵去而躡之曰追。徙其人民曰遷。脅而服之曰降。民逃其上曰潰。諸如此類。不能悉舉。皆東遷後相沿之史例也。周官大司馬九伐之法。賊害賢良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內外亂。鳥獸行則滅之。其曰肯曰墮曰削曰正曰殘曰社。皆各當其罪。而春秋列國互爲併吞。其名例多於古。而肯墮六者無文。大抵以侵伐爲營私作亂之謀也。昭定以後。欲求桓文而不可得焉。春秋安得不作歟。

重於君臣禍莫大於弑逆傳於弑君者謂凡書君君無

道書臣臣之罪說者以爲害義之甚而不知東遷後史官之例也弑君之賊本國太史書於策卽以名告列國列國之史亦以名書如宋督晉趙盾齊崔杼楚公子比是也若行弑之意出於新君或新君有心庇賊而董狐南史不常有其赴於諸侯謂君無道國人殺之史氏因立稱人稱國之例以爲彼國弑其君彼國人弑其君書國書人一也無所主名之辭耳獲麟後二年續經之文也二十四年夏四月書齊陳恒執其君寘於舒州此記者之特筆執君爲恒弑君非恒而誰至六月書齊人弑其君王于舒州不書陳恒則史官從告之文而記者因之也可知例出于史氏而非聖人定之矣諸侯之史大夫書名臣道也其爲國人慕悅則以字與氏告

此東遷後之變例如蔡季自陳歸于蔡紀季以鄩入于齊齊仲孫來之類以其事爲賢否不係乎字與氏也有謂大夫賜氏稱公子公孫不知君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是繫也非氏也公孫之子不得言公曾孫以王父字爲氏因以爲族如叔牙稱公子其子茲稱公孫茲之子得臣乃爲叔孫叔者牙之字所謂孫以王父字爲氏也季友酖牙立叔孫氏可知僖公卽位俱立三家之後蓋友尙未卒卽賜其孫之氏世爲魯卿所謂生而賜氏也若夫公子公孫則繫耳夫何待於賜哉聘大夫特書名者如秦術楚椒吳札是也或以不書族爲貶則楚遷罷伐吳書族未知札子吳何罪罷于楚何功且椒以聘而貶而罷以伐而褒也說不可行矣弑君特稱名者

四州吁無知。公羊曰。當國也。穀梁曰。弑而代之。而齊商人亦當國。而何以稱公子也。其於宋督。宋萬。穀梁曰。萬。宋之與者。督爲太宰。胡爲不稱族。或曰。未賜族也。傳明有華父督。南宮長萬之女。非無族也。殺大夫。特書名者二。得臣。宜申是也。或亦以爲貶也。彼公子側成熊。諸人固書繫書族矣。何以于二子而獨去之也。然則特稱名者之非貶可知矣。或曰。史氏之例。凡殺大夫。皆謂有罪。書名何也。曰。從告也。如衛殺孔達。以悅於晉。辭曰。寡人有不令之臣達。既伏罪矣。敢告。可知當時雖賢大夫之戮。必文致其罪。而史氏因以罪書名。其出奔者。則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而史臣因以出奔書名。有但書殺大夫而不名者。偁之篇。宋殺其大夫莊之篇。曹殺

其大夫文之篇宋殺其大夫史官有無罪不名人衆不名之
例而聖人因其舊文據事直書或名或否無義例也杜氏謂
聖人書法名卽有罪而於孔父仇牧荀息洩冶之死槩加貶
斥則杜之謬也春秋凡殺罪臣及討弑君之賊與殺忠良無
聖人之特筆也凡殺
大夫三十二皆準此

西周盛時諸侯有罪方伯奉命討之執而歸諸京師聽命於
王無擅執之而歸者也傳曰凡諸侯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
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蓋強國諱其所以執之故
而以不道於其民告人者衆辭以爲衆人討之爾書執稱人
者二十五皆是也若聖人書執未有不惡之也謂恃兵力之
衆如晉人之執虞公宋人之執邾子爾執當其罪者惟晉厲

討曹負芻之弑君故稱晉侯然晉文執無罪之曹宣亦稱晉侯可知不以書爵爲褒矣其反國或書入或書歸傳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杜氏曰此條所以明內外之援辨順逆之辭通君臣取國有家之例而有不盡合者如衛朔入國係諸侯納之何以不書歸國人方立黔牟未嘗逆朔何以書入也逆臣如孫林父叛臣如趙鞅皆書歸何以不書復入也蓋當時諸侯納朔自嫌抗王而托於國逆之例以告也晉臣黨於林父鞅不以爲大惡故不以復入告也失國復歸並書名史官之慎以有二君也有不名史氏詳畧之異也若以名爲有罪則滕子嬰齊被執何罪而書名以不名爲無罪則曹負芻有罪矣何

以不名也。

天子之喪。赴至。遣上卿奔喪。共弔賻器幣。至送葬。六服諸侯。親赴京師。傳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是也。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君不親往也。弔遣大夫送葬。遣卿諸侯之夫人弔。遣士送葬。遣大夫。此弔喪會葬之禮經也。春秋歷十有二王。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遣使會之也。平桓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魯。不會也。莊僖頃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而宣如齊。奔惠之喪。成如晉。奔景之喪。襄如楚。奔康之喪。昭如晉。且奔少姜之喪。史氏據事直書。以及賻賵含禭之屬。無一畧焉。而周王之崩。從無列侯入都門而執紼聖人之所傷也。列國之喪。亦多不循五月之制。史於過。

期者書其緩不及者書其速不赴者不書亦有來赴而不書葬者如昭十四年莒子去疾卒則意如橫憤而不會也大夫書卒不書葬亦有遣上卿葬外大夫者如莊二十七年季友如陳葬原仲是也

一魯史自相傳受之例 七則

春秋列國皆有史官而魯史尤著志本國之事則有臣子之道焉如諸侯各以其爵而內稱公諸侯皆稱卒而內稱薨不成喪不書葬會葬隣國曰葬某公皆國初相傳以至春秋無異也然世有升降執政有賢否史官或與爲倂仰而其尊君親上彰善癉惡之意自有存焉者

春秋魯史也。大事無不書。而不書者有三。不告廟。不書。非君
舉不書。隱諱不書。此史氏相傳之凡例也。公行一百七十二
而不書。其至者九十七。夫人之行十二。而不書。至者十有一。
此不告廟者也。隱元年。費伯帥師。城郕。公子豫及邾人鄭人
盟于翼。皆不書。此非君舉而不書也。善則歸君。惡則歸己。蓋
言諱也。若每事皆諱。則爲惡者無復忌憚。居上者不知所懲。
故諱惡爲禮。無隱爲直。兩者通之。亦史例也。公羊乃曰。於外
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不諱。然莊之篇。公娶僂
女。大惡也。何以不諱。而諱戎之來侵。僖元年。公出復入。不書
諱之也。辟難而出。爲事之大。既出而入。則常事矣。何以諱入。
而不諱孫公羊之說。求安矣。蓋諱之法。不一端。有隱約其辭。

者有辟諱其名者有全隱其事絕不見經者傳述史例曰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諸如此類皆隱約其辭也諱奔曰孫諱殺曰卒諱殺大夫曰刺諸如此類是辟諱其名也諱在外則不書其事如宣九年晉人止公於會盟於黃父公不與諱之也成十年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魯人辱之而不書也他如文二年適晉不書昭十年公在晉晉人止公不書皆諱之也此全隱其事而不見經也雖於聖人之義有合有不合要皆魯史自相傳受之例也

馬氏辨例

史官多諱辭而魯史則終異於列國諱弑君非其志也

詳見隱十

年有所制而不得伸則諱之然大義亦自見焉公之薨於窆
氏也討弑君於窆氏矣繼弑君而不行卽位之禮者隱之也
大書曰公卽位則公無隱先君之心矣卽其無隱先君之心
而知其與聞乎弑也桓之薨於齊也莊不書卽位隱之也而
夫人忽孫於齊知夫人之與聞乎弑也子般之卒也公子慶
父何以如齊閔公之薨也夫人姜氏何以孫慶父何以奔也
則其卒其薨知姜氏與慶父爲之也子惡之卒也夫人姜氏
歸於齊非弑何以大歸也季孫行父又何以如齊謀之於齊
也宜公儼然卽位而使公子遂逆女於齊不問而知公與遂
行父之行弑也雖其屬辭聖人間有筆削而大槩則史文也
以是知弑君雖諱而實未嘗諱也淫惡至文姜而極矣從母

之命而忘其父至莊公而極矣。史官於會祿會防諸穢跡。歷書八事。蓋君舉必書。夫人一出一入必書。援成例以著其惡。而公及季孫以爲夫人會享其兄弟常事耳。使悟其書姦有不如崔杼之殺太史乎。魯史策書遺直猶存此其徵也。列國皆有史官。他國之事苟非赴告。莫知其故。若傳聞所得。卽據而書之。是列國無信史矣。故會盟侵伐。奔放弑殺。死喪災異諸大事。非其國告命。卽吾大夫親蒞其事。亦有書有不書。齊氏履謙以爲春秋不從赴告者謬也。隱十年傳述史例曰。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文十四年云。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此赴告之例之大綱也。故有雖告而

不以其實者。如文十四年。晉人潛師夜起。敗秦師於令狐。而
以戰告。史無由知其未陳也。有告之而異其文者。如宣十年。
齊崔杼出奔。而舉族以告。史無由書崔杼也。有全沒其事。秦
以告者。如僖二十四年。秦伯納重耳於晉。殺懷公於高梁。而
不書。文六年。楚人滅蓼。滅文仲惜之。而不書。襄十年。王叔奔
晉。而不書。皆未告故也。惟哀元年。吳入越。不書。傳曰。吳不告
虞越。不告敗。學者疑之。以爲夫差方爭伯中原。自喜其功。而
置之不告。無是理也。不知經書越敗吳於檣李。吳子光卒。斯
時吳告諸侯。謂越王殺其父。志在復讎。勾踐一日不殺父讎。
一日不報。是以有立庭之呼也。一旦典師破越。入其國都。爲
宰嚭所愚。而報讎之志頓墮。夫未入越而逸讎。猶可說也。既

入越而赦讎不可說也。苟誇入越之功。適貽忘讎之恥。故弗入越而不告也。左氏與夫差同時。豈有不得其真者。而以此攻傳誤之甚也。若夫天王十二而不書崩者。三楚十二世而旅以前並不書卒。邾莒薛宿罔書其卒。邠息申唐蓼六肥。鼓之滅皆不見經。諸侯侵伐會盟。奔放諸事。有傳而無經。不能更僕皆不告不書之例也。

傳曰。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也。啓蟄建寅之月。閉蟄建亥之月。龍見建巳之月。始殺建酉之月也。蓋月分四時。間之以閏。其節未必恒在其月。故四者以中氣言之。自此以迄來月。三旬之內。皆爲祀限。故卯月猶可郊。而子月猶可烝也。禮不下常祀。卜其牲日。而魯以郊爲

常祀非禮也不卜而郊。尤非禮也。蓋相沿而不自知其失也。
郊望詳見信三十一年。凡設壇祈雨曰雩。用盛樂曰太雩。禮天子大雩。
帝用盛樂建巳六月祭於天帝遺爲百穀祈膏雨也。諸侯雩
於封內山川經稱大雩二十有一。因旱而雩者八。昭二十七
年七月上辛雩。季辛又雩則旱甚也。雩而得雨喜而志雩。雩
不得雨則書不雨爲災。書旱雩常禮也。魯書大雩則僭也。宗
廟之制天子七廟諸侯五廟。魯以周公爲始祖。周公曰太廟。
魯公曰世室。太室卽世室。杜氏作太廟之室。公羊改太爲世。
無庸也。羣公曰宮。則以諱名宮。如桓宮僖宮襄宮是也。禘廟
曰新宮。若夫四時之常祭。祈祠祭嘗是也。經但言烝嘗而不
言祈祠。或曰。來周公之典。裁約以爲文。非也得禮則常祀。

不嘗桓公八年之兩嘗。悉以禋祀而嘗也。十四年之嘗。乙亥嘗。以御。虞災而嘗也。不然。十二公。悉嘗多矣。豈獨此二年也哉。

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傳曰。魯有禘樂。晉有禘。禘則僭禘。不獨魯矣。魯僭。托爲成王。康周公。以自表異。乃作明堂位。祭統。而其言不然也。先儒之論禘祫者。曰。天子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祫。後因以爲常。三年一祫。五年一禘。趙東山謂。天子有祫。諸侯有祫。無祫。魯用天子禮樂。故以禘代祫。如閔二年。吉禘於莊公。文二年。大事于太廟。晉人亦曰。寡君之未禘祀比。喪畢而第一禘也。自此而後。年再禘。八年又禘。僖八年。禘於太廟。宣八年。有事於太

廟定八年。從事先公喪畢之第三禘。此其微也。唯第三禘。祫見經。以無他故。則不書也。說本東山。又公羊以時祭時田爲常。書蒐狩與攷魯。僭郊禘。自僖始。而僖禘最先。閔二年禘於莊公。然但用於未入廟之主。猶未全乎禘也。至僖公以禘代禘。用於太廟。則真禘矣。嗣後大禘之日。皆爲禘。自魯遂有禘無禘。而禘爲常祀。夫子因史官之文。特存二禘。以志僭禘之始。而不係於哀姜之致與不致也。後凡書禘。皆以常禮創之。至文二年。禘祭忽躋僖公。此人倫之大變。故書大事。若曰舉大禮而大無禮如是乎。若仲遂卒。猶釋叔弓卒。樂去此事。變之小者。故曰有事。因事之大小爲文之詳畧也。從祀先公。其云順祀。則正閔公僖公之位。云祀先公。則合已祫未祫之主。

而禘不待言也。其不明言禘者，蓋無俟乎屢暴禘之名也。故魯僭八佾，但書初獻六羽而後此之書萬書，審其爲八佾可知也。此兩書禘而後此之大事，有事從祀之爲禘可知也。仍不沒其實矣。蓋魯史相傳而聖人筆削之者也。或曰：郊禘等耳，何以屢言郊？蓋舍郊無以屬辭也。若云有事于上帝，罪益彰矣。且嫌混於大雩之祭，故直曰郊也。或又曰：經云有事得非時祭乎？不知經固大書已卯、烝、乙亥嘗矣。未聞言有事也。且時祭及於五廟，不得專書太廟、武宮也。唯五年大禘之說終不見經意者，魯有三年之禘而無五年之大禘，殆猶僭祈穀之郊而未嘗僭日至之郊乎？

春秋大國之卿書於策，而小國無聞。大國公侯之國也，小國

伯子男之國也。然曹伯爵。鄭亦伯爵。何以曹無大夫而鄭卿
屢書。秦亦伯爵。何以大夫俱見於經。勝薛侯爵也。何以勝薛
無大夫。或曰強弱之分也。先王封國。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
子男五十里。安有強弱之懸絕哉。專以勢力兼併論。而不論
先王之封國。夫豈傳王之義。而抑知春秋之無王久矣。史不
得不因其勢力而詳畧之也。鄭之強也。始於莊公。平王末年。
敢於交質。桓王初立。敢於伐喪。或合諸侯以離諸侯。或聯諸
侯以伐諸侯。而交親於魯。故鄭歸祊田。而鄭大夫見經。自此
始。追桓文興。與楚爭鄭。無虛日。書名之大夫。或執或殺矣。鄭
之同於大國。非鄭之幸也。秦自穆公始。通中國。齊桓已沒。晉
伯未興。一置晉君。使中國無霸而有朔。自此而秦大夫之交。

於中國者常見於經。若曹無大夫而公子首以戰鞍書公孫會以待放書邾莒無大夫而三叛人特書鄆世子巫以如晉書而滕薛自同於邾並屬於宋君會稱爵臣會稱人此歷世史文相傳夫子安能溯其封國之舊考其名氏而書之哉時會所流世風之變皆史官以爲例而聖人因之也。

魯史諸侯嗣立先君未葬書名如子般卒子野卒是也。既葬書子如子卒是也。踰年稱公十二公皆同公羊著以爲例而左氏不言例者畧經所已明也。微獨魯鄭衛皆然桓十一年鄭莊既葬而世子忽書名鄭伯爵公侯降名稱子則伯子男稱名可知也。僖二十五年洮之盟衛侯稱子皆未踰年也。當是時降服稱子以自通則主會者書子以告如朱襄陳共陳

懷是也。不然則從其恆稱。如宋共衛惠衛定是也。而其時列國又有未葬稱子既葬稱君之例。如晉獻未葬而奚齊稱子既葬而卓稱君左氏屢著其例。所以示失禮也。元凱誤以列國例魯史又以列國例鄭衛故於子卒則曰魯人諱弒以未成君告。不知傳言諱弒書卒非諱而書子也。於鄭忽之奔謂鄭人賤之以名赴。不知例應稱名非賤之而名也。於衛成洮之盟謂降名以承父志。不知喪自降名非爲承父志也。僖九年傳曰公侯在喪稱子喪者三年之喪未踰年而稱子也。杜氏曰在喪未葬也。明既葬免喪則稱君矣。不知此春秋之亂制鄭衛猶不其然魯史更可知也。若諸侯書卒別於內也大。夫書卒終其事也。內女爲夫人書卒爲之服也許嫁書卒成。

其喪也。王姬書卒。主其婚也。然以齊襄之婦而魯爲行服。其何以慰薨車者之靈。則魯之慎也。若外則從告。凡喪赴以往日者。書往日。平王之喪是也。以來日者。書來日。靈王齊桓公。靈公是也。所赴而異日者。再書之。陳侯鮑是也。不以時告者。卽告時書之。僖四年冬。晉殺太子至。五年春。來告。卽書春是也。皆魯史自相傳受者也。

一春秋霸國更定之例五則

聖人之重霸。不得已也。尊周攘楚。不無小補。然自此而禮樂征伐。撓於霸國矣。變周之舊章。去周之典籍。每一令行。諸侯風從。而史官因以爲成例。魯史所書。皆從霸國來告之文也。

五霸桓公爲盛其所定之例高出晉之世霸不獨首倡伐楚之謀已也莫重於王世子之位而桓以外藩定之天下不敢推國本也於世子殊會於宰孔不盟而晉則上盟王子虎於翟泉矣莫大於哀姜淫殺之罪而桓以至親誅之天下不敢有弑逆也而晉且爲臣之訴而執君矣侵伐不興大師大衆故史屢書齊人而晉則無役不連諸侯矣會盟不困小國故小國闕焉晉自文襄以後凡滕薛莒杞邾小邾皆奔命矣莊僖二公書如齊未嘗朝也而晉則魯衛皆屬國矣會于鄆進陳侯於衛上以尊三恪遂終春秋之世而晉則諸侯之進退任意爲之矣張氏溥謂桓所存者中外之大防桓所持者上下之大分有王者起必任之以方伯如唐虞之四岳成周之

二伯焉。雖揚之太過。然跡其行事。亦幾幾近之矣。

自隱至僖。凡會盟戰伐之大者。皆諸侯主之。然十世希不失矣。自僖之末。以至文宣。則諸侯之恣。而大夫之張也。自宣之末。以至襄昭。則大夫之恣。而諸侯之微也。諸侯之權歸於霸國。霸國之權主於大夫。於是晉卿創爲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而公然會伯子男。考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是侯伯之卿。同命於天子。爵不甚懸。安得侯之卿。同於伯之君也。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是三卿爲寮采。其於上卿。不過如論語所謂閭閻與言而已。未聞輒以君禮事之。且次國之君。七命。小國之君。五命。而大

國之卿三命安得以三命之臣與七命五命之君比肩爲耦耶然則春秋何以有是禮天子之卿受田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晉僭天子之禮而晉卿亦自同於天子之卿故謂可以當伯子男之君而諸侯之趨晉卿甚於晉君而或執或廢遂懸於霸國卿大夫之手矣是故荀偃會鄭伯而傳曰爲夷故也史例也澶淵之會不書趙武尊公也趙武德公故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不失所也詳見本篇二十七年宋之盟曰書先晉晉有信也此皆魯史承霸國之告命而變文以書也夫子脩春秋以大夫不當先諸侯則荀偃自居鄭伯下宋之盟趙武先至會則會先趙武史例則非史文猶順用其文不用其例也澶淵之會不爲刊正者存其文明著其失也

西周諸侯無有弑立。或有之。旋即伏法。如魯伯御弑其君懿公而自立。宣王卽殺伯御是也。周官大司馬九伐之制。放弑其君則殘之。殘者非徒殺之。裂其肢體。如宋人之醢南宮萬。齊人之輟高渠彌之類也。大憝何至漏網哉。東遷後。弑立之君。輒倚強國爲援。如魯桓弑立與鄭伯會於垂盟於越。以固其位。然猶未定爲例也。故州吁兩會諸侯伐鄭。其殺也。史不書。君迨晉霸興而定爲成例矣。弑立之君列于會。則諸侯不復討。觀成十六年。晉人曰。若有罪君。列諸會。可見此例行而宋鮑弑立。晉靈定之。衛林父逐君。晉悼定之。而亂臣賊子接跡於天下。

舊以大夫稱人爲貶。而以書名爲無貶。先儒謂桓文之霸盟。

有大夫但稱人以爲其國之人耳。必世子始得次於小國之君。大夫未張也。自晉文翟泉之盟。則列國大夫上千王子虎矣。然猶未主諸侯也。大夫主諸侯。自晉襄垂隴主士穀晉靈新。城主趙盾始。而晉大夫橫甚。無怪定十年安甫之會。君大夫並列矣。據事直書其義。自見何待稱人以貶哉。若以稱人爲貶。則隱桓以來外兵。非君將皆稱人。齊桓之霸伐宋伐鄭伐鄭伐英氏皆人之。其皆以爲貶乎。哉之役。謂以晉子主兵而稱人以貶。則凡在喪出會盟而君書爵大夫書名皆褒也。昭十一年厥慙之會。大夫皆名。是按兵不動坐視。蔡大子爲潏而春秋猶褒其功也。蓋君將稱爵大夫將稱名。或稱人若君將或稱人。則不以親將告如僖三十年圍鄭晉秦書人是。

也。如稱人貶君。復稱人貶大夫。是上下混也。被殺書名爲罪。而會盟書名爲榮。是褒貶亂也。且以貶君者。貶大夫。是尊之也。安見爲貶。以大夫之叛君。罔上。豈一書人而足蔽其辜乎。謂此成公二年以後之史例也。晉郤克率四國七大夫戰於鞍。齊人敗績。自侈其功。而大夫皆書名以榮之。魯四卿並書。曹公子首具列焉。皆從前未有也。是冬楚人盟十二國大夫於蜀。列國之史。匱盟畏晉。不敢張其事。皆稱人。自是遂有稱名爲褒。稱人爲貶之例。曰蜀之盟。何以知非從楚告命之文也。如從楚告蔡許二君。必不以失位削之矣。晉悼之季。賊臣荀偃爲政。士句趙武士鞅繼之。所定之例。更爲謬戾。當其意者。雖小國之卿。亦書其名。而與之爲忤。雖上國大夫。不以名。

告左氏作傳遂以爲翟泉以來凡會列國大夫書人者皆史
例有意抑之而豈知成公以前何嘗有是哉

諸侯有會同侵伐之事王人序諸侯止畿內諸侯之卿序列
國上大夫各序其班無越次也魯以周班後鄭遂有郎之師
然其叙三國來戰仍以周班故傳曰先齊衛王爵也雖衰世
而古道未盡泯矣自桓文主會霸主序諸侯之上而有子男
序侯伯上男序子上者如同盟子幽許男先於滑伯伐楚以
後恒先曹伯會淮則先于邢侯同盟蟲牢邾子先於杞伯同
盟馬陵莒子邾子先於杞伯以後莒邾恒先於杞是也有世
子序小國之君上者襄十年齊世子光序滕子薛伯之上十
一年序莒子邾子之上傳以爲先至也蓋齊爲大國而每貳

於晉故悼公因其先至而進之以說於齊也在喪稱子有居
本班者有降其班者如葵丘之會宋襄稱子在本班也會溫
陳共稱子班鄭之下定四年陳懷稱子班鄭之上杜氏曰皆
主會者所爲也諸侯之弟攝位受盟稱子衛序鄭之下則僖
八年會踐土之叔武是也晉卿序齊宋上自僖二十九年翟
泉之盟始也齊卿序宋卿上自襄二年戚之會齊崔杼始也
然周之宗盟異姓爲後王臣蒞盟其載書有與會次不同者
踐土之盟齊宋先也而載書則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
提齊潘宋王臣莒期召陵之會蔡先衛也而傳稱莒宏告劉
子乃先衛侯皆王臣以周班爲序也楚卿序諸國之上蔡卿
序陳上秦卿序宋上則楚主夏盟而尊其所驅也於是而晉

伯息矣。

一魯君臣私定之例 五則

史官載筆時而受命君相而詳畧異焉。鄭子產爲政。薰隧之盟。公孫黑強與之。命太史書曰。七子而不敢問。故昭三年。鄭殺黑。以大夫書。然則君相之意。旨史官不得忤之也。魯自強臣專國。君如寄生。史有承其命而書者。有畏之而不敢書者。無君而托爲尊君媚晉而時爲尊晉。例益謬矣。

大夫非君命不出竟。而或書名。或書人。有當書名而不名者。如高侯將南陽之甲以靖魯難。而曰高子來盟。魯人喜之也。陳初聘魯。而云陳侯使女叔來聘。魯人嘉之也。皆不書名也。

天子之卿恒稱爵。大夫書字。皆不書名。有不當名而名者。如
歸惠公仲子之暉。而書宰嚭。王越禮而暉。且緩而豫。凶事故
名其宰也。桓篡立而天王不討。又下聘焉。故渠伯糾稱名。或
曰。仍叔之子家父。皆聘桓也。何以不名。曰。宰任國政。王有過
舉。則失其職。宰冠六卿。奉使下國。則褻其尊。魯史疾而名之。
若大夫奉命其職也。無可責也。顧以爲夫子衰貶而書字。書
名則又非也。使女叔如宰嚭之書名。夫子何以知其字。使宰
嚭如女叔之書字。夫子何以知其名也。衛蒯聩出奔。父逐之
也。如晉殺申生之例。稱世子宜也。鄭忽之奔。弟篡之也。何以
不得書世子。蓋突卽位而不以世子告魯。復黨突而仇忽。故
不謂世子也。猶之曹爲赤篡。羈立踰年而出奔。不稱世子。赤

不以告而魯史承之也。雖一人而或稱公子或不稱公子而內卿可知也。陽處父一人而或氏或不氏而外卿可知也。春秋於爵次名氏一仍舊史之文而已。然則宋昭公之大夫俱書官而不名。或夫子之特筆乎。曰亦史官之例也。公子鮑上結君祖母下交六卿公族以及國人。盡殺大夫之忠於君者。齊宋殺其大夫。鮑殺之也。而皆於魯曰。昭公無道殺大夫之多也。其告司馬之殺司城之奔亦猶是也。於是華孫奉鮑之命。結援於魯。襄仲陰附之。而弑成矣。昭弑之後。四國伐宋。而魯獨不與。知華孫之來有力也。以官書者。承告之文。皆以暴其君之無道。而聖人因之。則以見被罪者。昭之臣而來盟者。鮑之黨也。宋子哀出奔而不名。亦猶是也。

事○非○有○關○於○天○下○一○國○之○故○則○不○書○齊○鄭○朝○王○盛○典○也○晉○鄭○
納○王○及○晉○文○勤○王○大○功○也○而○皆○不○書○非○夫○子○削○之○也○尊○王○之○
義○不○明○魯○人○以○已○不○與○而○不○書○也○鄭○昭○弑○於○渠○弼○子○嬰○殺○於○
齊○襄○子○儀○弑○於○傅○瑕○而○史○不○之○書○魯○黨○於○突○以○突○爲○君○也○雖○
齊○人○之○討○賊○大○快○人○心○亦○不○書○也○魯○抗○宋○以○納○無○虧○無○虧○見○
殺○魯○人○恥○之○故○無○虧○之○殺○昭○之○歸○皆○不○書○也○叔○仲○彭○生○不○從○
襄○仲○之○弑○逆○仲○殺○之○而○埋○於○馬○矢○之○下○是○忠○義○之○士○也○而○史○
不○書○亭○林○顧○氏○比○之○匹○夫○匹○婦○之○自○經○而○聖○人○削○之○何○以○孔○
父○仇○牧○之○以○節○書○也○望○溪○方○氏○謂○聖○人○削○之○殺○後○人○之○疑○以○
旌○其○忠○則○慶○父○何○以○不○書○卒○於○齊○而○棄○衆○溺○結○何○以○不○書○其○
卒○也○則○又○曰○慶○父○出○奔○故○也○敖○亦○出○奔○一○請○於○齊○一○請○於○莒○

何以敖書卒於齊也。又謂鞏柔溺結皆隱之臣。臣於桓。爲其黨賊而削之。而叔仲彭生又以其不黨賊而削之。得毋自相背乎。公子結於莊十九年始任使命。未知其生於隱之世。桓之世也。桓弑隱時。未知有公子結否。及卒而追治其黨。桓之罪不已。苛乎。先儒云。春秋闕文。於桓獨多。正月不書王。諸臣不書卒。皆闕文也。杜氏云。彭生不卒。史官畏遂不敢書也。說皆不易。而不必過求其義也。成之篇。齊侯伐北鄙。取龍。襄之篇。季武子取卞。昭之篇。晉爲杞取成。皆不書。季孫不欲書也。魯政主於季孫。季不欲書。孰則書之。而學者以爲出於聖人之意。則愈求愈遠。而不得其說也。

女。宣失政。權奸用事。此後史例更謬。文八年十月壬午。公子

遂會晉趙盾於衡雍。乙酉，會維戎盟于暴。兩書公子遂，傳曰：珍之也。蓋魯人不知其人而珍重之，非聖人珍之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杜云：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遂不言公子，替其尊稱，所以尊夫人。成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夫逆之者尊，則夫人益尊，豈有卑其逆者而夫人反尊乎？此義甚頗，而或以爲後人增之理，或然也。昭十四年，晉免意，如意如歸。自晉傳曰：尊晉罪已也。虢之盟，叔孫豹去族，傳曰：違君命也。季孫欲媚晉，故平邱之歸去族以媚之。若虢盟之君命，乃季孫假之以令叔孫，而叔孫不從，因命史官去族以示違命之罰。史氏承謬而不敢更也。夫子作春

秋以爲史文非大經大法所係者。如兩書公子遂順交也。於義無傷也。上書季孫意如叔孫豹。下但書意如豹。省文也。於辭無害也。則從其文而已。於豹無貶於遂無褒也。閱僖以前魯君主之文。宣以後三桓主之。而史聽命焉。故夫人有不赴不禍。而稱夫人薨葬小君者。如僖公以夫人逆哀姜也。魯人迎合僖意。以桓殺之太過。而大義昧矣。其後成風敬嬴之卒。並稱夫人。君以爲夫人。史安得不書夫人也。猶之文十二年。卿太子來奔。而公以諸侯逆之。安得不書。邾伯也。非卿而書獲者。如公子友獲孺。嘉獲之以張其功也。外相如不書。而齊鄭如紀書之者。魯爲紀謀而紀告之也。來不見公而亦書。如介葛盧來。公在會。魯人喜能來遠人。先儒謂魯

頌稱懷彼淮夷來獻其琛卽其事也是君主之而三家附和之也諱君國之恥史例也惟成十六年沙隨公不得見昭十三年平邱不與盟未嘗諱方望溪曰魯至成襄季孫威重過於君沙隨之役行父見執平邱之役意如見執季孫之執不得書也則公之不得見不與盟亦不敢諱也其說是也夫至於欲諱辱而不敢則其情苦矣或曰何弗并季孫之執諱之曰季氏方以代公之執爲忠而有功於魯史敢軼之乎非公命不書邾庶其以邑來奔時公在晉而宿受之莒申夷邾黑肱以邑來奔公一在晉一在乾侯而意如受之安得有君命而史書於策者季孫重其地也不奉君命又文宣以後之史例也

吳楚徐越以號舉其恆稱也不從其恆稱而人之爵之則魯人爲之也夫豈聖人進之哉僖以前楚侵伐皆書荆而來聘獨稱人魯人以其有禮而人之非聖人謂其有禮也僖文以後楚日益強與晉狎主齊盟故列國之侵伐少則稱人衆則稱師君將則稱君卿大夫將稱人而楚亦同於列國焉其於會盟亦然自成二年戰於鞍列國之卿以名見而六年楚公子嬰齊伐鄭亦以名見矣自是列國之卿帥師悉書名而楚卿亦同蓋諸侯之視楚猶齊晉故魯史之記楚事亦同齊晉也徐勢未張吳越後起故常以號舉而徐爲齊取舒伐英氏五年會戚吳人與焉故稱人栢舉之戰敗楚救蔡故書爵皆魯人私喜之也入郢之役使從楚人殺陳夏徵舒楚子入陳

之例當稱爵。然魯以齊晉視楚而吳則外之也。使從楚嬰齊
伐莒。楚人入郕之例。當書人則疑於夫槩等帥師而君駐於
柏舉也。故既爵於前文。後則仍其恆稱以號舉而已。昭五年
楚子辛諸侯伐吳而越常壽過稱人重楚也。重楚不得外越
也。黃池之會兩霸也。兩霸不得不爵吳也。吳楚徐越皆外裔
也。而於楚則內之三國則外之外之而或私喜之則稱人稱
爵直書其事則從其恆稱皆魯人私意也。嗟乎楚強極矣。晉
日趨於弱。使非吳爲之議其後則泗上十二國安能終春秋
之世。故柏舉入郕謂有功於中原諸侯可也。然則外吳而內
楚。夫豈聖人之意哉。

前半參
用通論

讀左補義卷首

綱領下

讀傳者莫不曰左氏之傳。史家之宗也。馬得其奇。班得其雅。韓得其富。歐得其婉。有其一體。皆赫然文名。於後而抑知傳非文也。傳聖人之經也。文極其工。正以發摛經義爲工。傳非史也。傳聖經之義也。事極其備。正以闡明經義爲備。貌取而遺其神。可乎。綜其十有二善。臚列於篇。非敢謂已盡乎左氏也。學者因是而類伸之。則左氏之善有不能更俟者。亦讀左者之一助也。

躬承聖教

劉子駿云。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與親見詳畧不同也。自漢迄隋。無有異說。集解序所謂受經於仲尼。不其然乎。至唐啖氏助。趙氏匡。據傳有不更庶長二官。皆商君爵級二十之內。以爲秦人在戰國之後。不知二官。秦先有之。後增至二十。非商君倡之也。朱子據傳云。虞不臘。臘爲秦祭。亦謂秦人說者。援應劭風俗通義。辨之。又疑爲楚左史倚相之後。古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不獨楚爲然。卽以官爲姓。當云左史氏。如司馬司空之類。不當舉左爲氏。夫宣王時有左儒。魯有左師。展孔子弟子有左人郢。安必其爲楚人乎。蓋左氏春秋時人也。其文雖汪洋奇變。而不失三代渾穆之遺。黃氏澤曰。春秋時文體全無戰國。

意思戰國書戰伐如所謂拔某城下某邑大破之卽急擊等語皆左氏所無則項平甫所謂魏人王荊公所謂七國時人皆不攻自破矣趙氏汾猶以稱風稱魯頌商頌爲疑不知皆聖人編詩手定故記述孔子兩引國風孟子亦言魯頌受經仲尼此其徵也太史公以爲魯人劉向別錄亦以爲魯人其云左邱明授曾申申授吳起檀弓曾元曾申皆曾子之子史記謂起爲曾子之門人郝氏經因謂從學于曾子雖未必然然與曾子同時可知也通義又云邱姓魯左邱明之後朱氏經義考云史記左邱失明厥有國語是左邱爲複姓周人以諱事神孔子旣卒弟子諱師之名故但書左氏傳而不書左邱理或然也夫事必徵其可據國史非史官不能見夫人以

爲然者也。左氏非世爲史官，安能得如此之詳？非稟命于君，安敢以國史示人？非親炙之久，信聖人安得如此之篤？師說本皆事理之確鑿，可據者。班固藝文志謂左邱明魯史官也，是也。其云仲尼思存前聖人業，以魯周公之後，史官有正樂必也。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則左氏爲魯史官可知。正樂必謀之樂官，脩春秋必謀之史官。史官欲成夫子之志，請于君爲之。猶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也。黃氏不然，夫子安得而見國史？且反魯後，不過歲月間，其成之能如是之速哉？左氏之言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春秋雖經聖人之筆削，而藏之太史氏，人不能盡見，故欲其君相宣布于國中，使大義彰著爲萬世法，信乎左氏之爲魯史官也。左氏之爲魯史官，其志固唯恐其不昭明于天下也。

或曰續經二年。門弟子爲之。非也。高弟雖多。未見國史。且二傳必共聞之。何以俱止於獲麟。竊以爲左氏續之也。欲顯聖師之卒。續經而爲之傳。傳者釋經者也。無經安得有傳。哀公十七年以後。家氏以爲邱明既卒。其子孫續成之。是也。世掌國史。述前人之事故。王守溪氏以哀公後文頗不類竊意國語亦續傳者。哀集以補內傳所未備。故陸氏以內外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之筆也。然則左氏魯史而得與於聖人之春。秋。猶師摯爲樂官而得與於正樂乎。師摯未經執贊于門牆。左氏安必入室而稱弟子。故史公以爲魯君子而不入弟子之列。傳也。然未嘗不以師禮事吾夫子。時相同。必年相若。共事斯經。篤信之久。卽以爲受經于仲尼可也。左邱明恥之。某

亦恥之。微斯人其誰與歸。

一親見策書

史官紀事之體有二。曰策書。曰記載。策書者提綱挈領辭簡而該。諸侯以是告。卽以是書。而聖人有因乎史文者有不從史文者。有刪去史文者。晉董狐書趙盾弑其君。齊太史執簡而書崔杼之弑。而經無異詞。則因乎史文者也。溫之會。晉侯名王。而書曰天王狩于河陽。甯殖謂其子曰。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叔孫昭子謂意如。亦曰子以出君。成名。經乃爲自奔自孫之辭。則聖人自爲立義。不從史文者也。其餘多據策書之文。而刪其禮之常者。事之不足爲法戒者。班叔皮所三殺。史見極平易正直是也。記載者窮源竟委。

辭繁而不殺如周志晉乘鄭書楚書之類與春秋之體迥不相侔杜預曰仲尼皆承策爲經謂但據策書而不雜以記載也左氏親見當時策書而知聖經大義所在因以列國記載之事詳叙於編以闡其義杜預所謂博采衆記是也

一尊王重霸

左氏之義首在尊王尊王不得不重霸而讀者據孟子而曰聖人黜霸夫以萬世之人心而論則霸者當黜以春秋時勢而論則霸者當尊霸之當黜也爲其於仁義而假之陽爲尊周室之名陰遂其自私自利之實也故孔子以爲器小孟子以爲三王罪人然假乎仁義者猶知仁義之爲美也陽爲尊周室之名者猶知周室之當尊也嗟乎東遷之後天子之喪

求。聘。求。金。不。能。應。至。王。室。不。能。以。喪。赴。天。王。帥。諸。侯。以。討。寤。生。不。朝。之。罪。而。射。王。中。肩。此。時。求。一。假。仁。仗。義。以。尊。天。子。者。其。可。得。乎。官。受。方。物。脩。其。職。貢。使。衰。周。猶。繫。乎。人。心。霸。者。之。力。也。猾。夏。者。楚。也。有。霸。以。後。止。有。一。楚。無。霸。以。前。秦。晉。齊。宋。皆。楚。也。小。國。日。就。夷。滅。矣。齊。桓。創。霸。存。三。亡。國。義。聲。震。於。天。下。而。諸。侯。不。敢。肆。自。是。晉。文。至。悼。世。爲。盟。主。博。尊。周。恤。小。之。美。名。不。敢。貪。諸。夏。之。尺。土。也。受。小。國。之。惣。而。時。合。諸。侯。以。討。之。執。之。也。雖。楚。之。橫。暴。猶。挫。其。鋒。惴。惴。恐。霸。者。之。議。其。後。不。然。旅。何。人。斯。肯。存。三。國。而。不。有。哉。迨。襄。二。十。七。年。宋。之。盟。而。南。北。分。衡。定。七。年。鹹。之。盟。而。天。下。無。霸。於。是。七。雄。起。小。國。滅。而。周。鼎。亦。移。然。則。桓。文。於。三。王。爲。罪。人。而。視。春。秋。之。諸。侯。則。

功臣也。管仲於聖賢爲器小而視春秋之卿大夫則仁人也。此孔子所以仁管仲而孟子亦稱桓公爲盛也。

一寢兵息民

左氏叙戰具有六韜三畧之奇。故古來名將無不熟讀左氏。杜征南軍興旁午。取以自隨。非無意也。讀者幾疑其爲兵家者流。此明人王長民陳錫元。黎美周。宋尙木諸君。左氏兵法之所爲作也。不知左氏之義不貴用兵。而在寢兵。不忍殘民。而在息民。於州吁則云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也。於宋殤公則云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於陳桓則云惡之易也。如火之燎於原。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去草焉。以親仁善鄰爲寶。以構怨殘民爲惡。與春秋無義戰之旨。昭合。故春秋猶爲近。

古使當七國。方以首功多者爲上將。安得聞斯言也。故攘楚者。霸者之烈也。而以召陵爲盛服。鄭者。爭霸之事也。而以三駕爲優。蓋予其不嗜殺人也。僖十九年。宋襄求霸。子魚曰。齊桓存三亡國。義士猶曰薄德。而舉文王爲法。吳師救陳。延州來季子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遂退師。以爲其名此真當時所未有。傳兩書之爲春秋之法。信乎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止戈爲武。不殺爲仁。蓋寢兵息民。春秋之志也。

一羽翼六經二則

自三易行而龜卜之說微。而傳曰筮短龜長。自周易行而連山歸藏之制廢。而左氏猶存三易之說。自王弼註易而京房焦贛蜀才虞翻之說俱微。左氏則占主三易而兼用雜占之

辭於引書可知。古文尙書之爲後出於有窮滅夏而知史遷夏紀之疎於命晉以唐誥命魯以伯禽而知周書之未備於引詩可知。鄭風二十一篇絕無淫女之譴浪於朝廟典章可知。武王周公之大禮大樂未盡其於春秋傳且爲功於羣經所謂五經之餘派而古聖人之羽翮也。

周衰禮廢聖人作春秋以維之傳之發明經義者皆所以維周禮也。田制壞矣傳述夫子之言曰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若欲行而法則有周公之典在而知稅畝田賦之爲厚斂也軍制壞矣傳載晉初一軍繼爲三軍五軍六行而州兵而崇卒齊爲先驅中驅貳廣馴乘楚爲左廣右廣鄭爲先偏後伍宋爲鷁鵠魯乃始而益兵繼而專兵後而分國而知

印甲作軍舍。軍之爲亂法也。講武之田不時矣。傳曰：農隙以講事。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而知大蒐大閱之非時制也。朝覲之禮不行矣。傳曰：非天子不韜首。朝以正班爵之位。帥長幼之序。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公當饗，卿當燕。而知朝於王所，雖出入三覲，猶非禮也。九伐之法不振矣。傳曰：以王命討不庭。諸侯敵王所愾，則賜以彤弓。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諸侯不相遺俘，而知擯與接伐者，之非道也。司徒之封疆廢矣。傳曰：天子一圻，列國一同。以降而衰。天子建國，諸侯立家。我疆我理，南東其畝，溝塗相限，不使戎車是利。而知取田歸田，疆田之非制也。十二荒政不修矣。傳曰：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而知告糴之爲末務也。司權之禁不修。

矣。傳言出火納火。不得其節。則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水火交而致火。宋占星而爲火備。鄭修德而不復火。而知成。周宣榑火。及內外災之由於人道也。大行人之邦交不明矣。傳曰。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七姓從王。王賜之駢旄之盟。而知春秋之書會誓盟。皆非古也。宗伯之典不著矣。傳曰。三代命祀。祭不越埜。而有取於楚昭。若晉祀夏郊。亦有禘祀。魯以禘樂實祭。宋以桑林饗賓。而知吉禘卜郊之非禮也。馮相保障之職。不修矣。傳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言置閏也。三辰有災。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又曰。伐鼓於朝。用幣於社。言救日也。而歸其要於慎政。一日

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而知日食星變之務修省也。五禮六樂之教不明矣。傳載周公之辭形鹽衆仲之論舞佾甯武不拜彤弓穆叔三拜鹿鳴。以及子太叔晏平仲周伶秦醫之徒皆暢言其所得傳備錄之。而知凡變禮易樂者之必誅也。他如力役則非時而書。雖時亦書。馬政則日中而出。日入而入。水政則北陸藏冰。西陸頒冰。諸如此類。不能悉數。其有功於周禮者大也。

一表裏論語

聖人之心法具見於論語。而左氏無不與之表裏。微獨桓之正文之謫景之無稱。武子之愚武仲要君之類。班班可考也。而有禮則安。無禮則危。三致意焉。然後知禮諫之可與爲國。

備揭小人之情狀。然後可與知言。變患之來。以天爲斷。不屑與小人爭得失。然後可與知命。治人必先立本。用民必先教民。而耆戰敗。則不盡其情。本之節愛敬信。時使以論政治。本之德行言語政事文學。以品騁人物。孔子志在東周。世莫之宗。春秋所由作也。凡低回於周之德。三代之治。如季札如韓起。卽佞如祝鮀。猶必備錄其文。蓋無一不以聖人之心爲心也。或謂左氏熟習史事。以求合於論語。則又不然。於弗狃之叛。無名孔子之文。於齊景公無君。君臣之對。不載太宰之問。後世因不知其爲吳爲宋。不載南子請見。後人因誤爲南蒯。於陳無絕糧事。於宋無向魋欲殺事。於齊無歸女樂事。其他遺漏不可勝計。而七十子之附見者。落落如晨星。誠以

春秋者天子之事論語者一家之書例不同而文亦別也

一屬辭比事

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屬辭者聚合其上文下文之辭。比事者連比其相類相反之事。孔氏以會同褒貶分言之。非也。左氏本此義以作傳。如周鄭交質。大書王崩。又曰王未葬也。觀其屬辭而知取麥取禾寤生伐天子之喪也。晉悼服鄭而驕。楚共臨沒而悔。趙武之新政。倫安屈建之新政。敏肅此於比事而知楚強晉弱之故也。若夫經之屬辭比事。顯然可見者。傳每舍其大而論其細。如天王歸賄。不言賄惠賄仲子之非。以屬辭已明。而但以緩急爲非禮也。澶淵之會。不以不討蔡殺弑君爲非。以比事已明。而但譏其無歸也。若一傳之

中○彼○此○相○形○而○得○失○見○一○人○之○事○前○後○相○絜○而○是○非○昭○晉○楚○俱○用○夾○寫○傷○楚○強○之○由○於○晉○衰○也○魯○鄭○每○爲○並○叙○傷○季○孫○之○不○如○鄭○臣○也○挾○盛○衰○之○關○立○事○爲○之○矩○莫○不○舉○一○例○餘○而○旁○通○四○達○桓○與○文○相○比○襄○靈○厲○悼○與○桓○文○相○比○而○升○降○可○見○伯○未○與○之○前○與○有○伯○相○比○有○伯○之○後○與○無○伯○相○比○而○世○變○可○知○條○理○燦○著○脉○絡○貫○通○觸○處○皆○屬○辭○比○事○之○旨○也○

一文緩旨遠

東○萊○氏○曰○文○章○不○分○明○指○切○而○從○容○委○曲○辭○不○迫○而○意○獨○至○唯○左○傳○爲○然○卽○杜○氏○所○謂○其○文○緩○其○旨○遠○也○蘇○猶○雙○溪○集○載○張○嘉○父○以○春○秋○義○問○東○坡○東○坡○云○惟○邱○明○識○其○用○終○不○肯○盡○談○微○見○端○兆○欲○使○學○者○自○求○之○故○不○敢○輕○論○也○此○深○知○左○氏○

前○不○事○
之○用○心○得○其○文○緩○旨○遠○之○趣○張氏本此作通訓一書必有先
得○我○心○者○惜○乎○未○之○見○也○蓋○左○氏○之○傳○或○長○篇○而○餘○情○自○永
或○隻○字○而○函○蓋○無○遺○有○似○刺○而○實○褒○者○如○洩○冶○之○傳○引○詩○之
類○是○也○有○似○褒○而○實○刺○者○如○宋○之○盟○號○之○會○是○也○有○補○經○所
未○備○者○如○曲○沃○兼○翼○晉○鄭○納○王○之○類○是○也○有○略○經○所○已○明○者
如○北○杏○諸○會○皆○不○叙○列○國○之○類○是○也○前○有○綱○領○後○有○歸○宿○各
爲○數○十○年○之○始○終○各見本篇而○必○舉○義○精○仁○熟○之○言○以○爲○圭○臬○其
尤○要○者○則○在○無○文○之○文○如○齊○人○之○弑○商○人○由○公○子○元○而○通○篇
絕○不○言○元○宋○人○弑○杵○臼○山○公○子○鮑○而○通○篇○絕○不○言○鮑○而○元○與
鮑○已○隱○躍○於○字○句○之○間○諸○如○此○類○其○可○以○輕○心○掉○之○乎○蓋○奉
二○百○四○十○二○年○之○經○而○疏○之○導○之○一○以○貫○之○使○人○悠○然○會○其

旨皆所謂其文緩其旨達而不肯盡言者也。

一善善從長惡惡從短故其辭多恕

或曰左氏論人多溢美之辭故范氏以爲誣昌黎以爲浮夸其信然乎曰溢美之辭蓋述史官之意也芾就其行事之迹而不論其從來之心但執其偏端之是而不求其錯見之謬如鄭莊之入許以爲有禮而不計其利許之心也楚莊入陳予其存國而忘其置二宛之惡也諸侯朝聘往來昏禮納幣逆女之類俱謂之禮蓋當時以玉帛相見爲禮而以干戈相接爲禍故文九年傳大書曰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善善從長惡惡從短身爲國史史例所在從而述之其於聖經之義兩不相與也安得盡以義法求之

一言有不駢事有未詳故其說非誣 三則

或曰左氏之億中未必可信而其記載安必其可據乎三良殉死知秦之不復東征乃至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季札聞齊風謂國未可量而齊篡於田氏聞鄭風以爲先亡而鄭後獲麟一百四年滅於韓號之會公孫揮以國弱齊惡爲召憂而二子無憂昭四年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先亡而滕滅於宋王假於諸姬最後衛遷於帝邱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始廢蓋歷四百二十六年也魯三家至戰國無聞知已滅也而云季氏亡則魯不昌若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僖二十五年宋殺其大夫而傳不能知其人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宣公昭二十七年鄭快來奔傳不能舉其事莊二

十六年經自爲經傳自爲傳。獲麟後二年往往無傳。予謂有其不驗。可以知其驗者之非妄也。有其不能盡知。可以知其所知者之非無據也。

左氏好言前知。然其爲前知者。不外見乎筮龜動乎四體二語。亭林顧氏曰。天文五行之學。愈疎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也。而其所詳者。往往在於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間。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其他則筮龜而已。言筮不過貞悔互變之象。言龜不過雨霽蒙驛之常。則其所謂前知者。非猶後世穿鑿之論也。且城濮之戰。其兆在郊。

可知楚成子玉卜吉而凶也。衛侯將過五氏卜之龜焦而卒受齊邑。是又卜凶而吉也。史多載其驗者不載其不驗者而說者以爲事後之附會。夫自漢以來卜筮奇中者多矣而春秋卜筮獨不許其一中乎。

左氏之論事往往歸之天道。後儒多議之。夫王曰天王亦曰天子。則天命天討天若付之矣。周之盛也天監在茲上帝臨汝。君即天也。及其衰也。芮伯凡伯家父之徒作詩呼天非呼天也。呼君也。東遷以後雅詩既亡無贊天之謀格天之事而亦無能呼天以大告者。人事日益微而天事有權。天方授楚致毒中原天將興晉遂爲世霸。皆天之厭周德也。他如陳氏篡齊兆先伏於桓桓季孫竊魯占已見於莊僖。凡當時之言。

星言卜言筮言夢率多奇中而繫諸福善禍淫之天道有不
爽者有甚爽者晉霸之衰也卿大夫營殖私家其於當爲之
事多援天以遂其嬖情甚而殷之弑父虐之弑君拱手以待
天誅陳蔡復由需之天數則居天位而食天祿者何爲乎故
春秋之世有天事而無人事也其實闇劣如魯昭卽無季孫
何必不奔昏庸如齊景卽無陳氏何必不亂亦人事耳否則
晨門沮溺之見高出聖人矣豈其然哉襄叔欲支天而賊臣
殺之聖人欲回天而列國沮之迫三蟲鼎見西狩獲麟聖人
告終之兆也故經以獲麟終而續經以孔子卒止嗚呼春秋
之天亂世之天也天之爲亂世之天者春秋之君相爲之也
左氏傳以天爲樞紐其大旨如此

一小疵而大醇

左氏受經於仲尼。非卽仲尼也。春秋夫子晚年之筆。夫子既卒。左氏乃爲作傳。非一字一句而承聖訓爲之也。其於大者不謬矣。而學問之小疵。詞旨之失當。不能免也。子產聖人以爲惠人。其將卒告子太叔之言。大非聖人居上以寬爲本之旨。此誤採鄭書而失之者。許僖以爲面縛。卽壁。賴子亦以爲面縛。此誤採楚書而未經刪去者。魯哀姜與閔平弑。齊桓討之。而傳以爲已甚。宋元公革厚非之。僭侈。仲幾不能將順。葬如先君。而傳以爲有禮。黃池之會。吳語云。吳公先歆。則淫名去也。而傳猶據晉乘之文。下背上曰叛。上背下亦曰叛。如王叛。王孫蘇是也。背盟主曰叛。背蠻夷亦曰叛。如諸小國含楚。

歸晉。皆曰：「叛楚是也。」一字不慎，大義有乖。如此類者，不一而足之也。亦有左氏本未嘗誤，而簡編泯滅，劉歆並補葺之而失者。韓之戰，穆姬登臺以請，而晉君朝以入。婢子夕以死，數語古本俱無。以稱公子爲稱族，稱族爲尊君命，以去公子爲舍族，以舍族爲尊夫人。史墨養龍之說，與范句相左。鸛鵒之辭，絕不類西周氣象。而其文俱工，使人有魚目混珠之憾。至韓魏多嘉予之詞，趙鞅多隱約之語，或其子孫當七國之世，避禍而潤飾之，未可知也。然大義數十炳，若日星後之言，春秋者不能出其範圍。其立論與聖人實相符契，豈可以一節之疵而疑其全體之粹哉。

一閭幽而微顯

文中子謂三傳作春秋散退之贈盧仝詩謂春秋三傳束高
閣獨抱遺經究終始不知不讀公穀猶可以意逆之不讀左
氏是猶入室而不由戶也蓋經有無待傳而明者屬辭比事
無不可見其槩也若州蒲之弑自成九年伐鄭之後樂書並
不見經至十八年忽書晉人弑君微傳安知弑君之爲書也
鄭伯如會卒於鄭微傳安知爲弑也楚子麇以疾卒微傳
安知其爲圖弑也他如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微傳則相傳
爲佞人也僖十四年季姬及鄆子過於防微傳則或以爲自
媒也文十四年齊人執子叔姬微傳則且以爲導淫也定四
年吳人郢微傳則以爲掘平王之墓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
手抉目而且辱父昭王之母也家氏鉉翁曰使左氏不爲此

書○後○之○人○何○所○考○據○以○知○當○時○事○乎○不○知○當○時○事○何○以○知○聖○
人○意○乎○故○左○氏○傳○爲○聖○學○之○階○梯○實○全○經○之○案○鑰○